

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本科生实习工作组织机构及职责

根据《肇庆学院本科生实习工作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和《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毕业生实习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结合实习工作现状，成立学院实习工作组织机构，明确工作职责，更有效推进本科生实习工作。

一、本科生实习工作组织机构

1、学院实习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院长、书记

副组长：副院长、副书记

成 员：各系主任、专业负责人

2、各系实习指导小组

各系学生实习工作，在学院实习领导小组指导下，一律在主管实践副院长直接领导下，有组织、有计划地进行。各系实行系主任负责制，成立实习指导小组。

组 长：系主任

副组长：系副主任、专业负责人

成 员：实习带队教师、专业任课教师若干人

二、工作职责

1、实习领导小组职责

- （1）负责指导和监督各系实习指导小组开展本科生实习工作。
- （2）沟通和协调实习基地和学校实习管理部门，保障实习顺利进行。
- （3）负责实习经费的分配、管理和监督。

2、各系实习指导小组职责

（1）按着学校和学院要求，系主任必须加强对学生实习工作的组织和领导，要高度重视与实习基地和实习管理部门的对接和沟通。

（2）要选派那些有责任心、有经验、有能力、有水平的优秀教师做学生实习的带队老师和指导教师。对带队教师和指导教师提出明确的工作职责和任务要求，并尽量减少他们的教学任务，保证学生实习工作。

（3）由实习工作小组研究并确定实习学校、学生分配、指导教师和

实习计划，并组织召开实习动员大会。

(4) 根据学生在实习基地分布情况，带队教师划分实习小组，确定小组组长，保障实习顺利开展。

(5) 在学生实习阶段，实习指导小组要定期组织召开会议，了解学生实习情况、生活和健康状况，并进行必要的帮助或提出建议。

(6) 化学专业要针对课堂教学组织召开实习生评议会。评议会由指导教师主持，学生实习小组成员全部出席，在肯定优点基础上提出缺点、问题和建议，并做好评议记录。

(7) 实习结束后，组织召开实习汇报与总结会，总结实习经验，表彰优秀实习生，并安排成绩突出的学生进行实习汇报。各系可以根据情况组织低年级的学生进行实习观摩。

(8) 在条件允许情况下，各系可以举办实习成果展览。

(9) 在学院监督下，实习工作小组负责实习经费的管理和使用。

(10) 要把实习安排、实习过程、存在问题及时向学院领导和学校实习管理部门汇报和沟通。